

中国法制史：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11.htm 基本内容 一、法典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1.《魏律》 鉴于汉代律令繁杂，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，作新律18篇，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。新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：首先，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，置于律首；其次，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；再次，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，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进了一大步。 2.《晋律》 颁行与张杜注律 西晋泰始三年，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，又称《泰始律》。《晋律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：(1)精简法律条文，形成20篇602条的格局。(2)与魏律相比，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(3)同时对刑律分则部分重新编排，向着“刑宽”、“禁简”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。张杜注律：在《晋律》颁布的同时，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之作注，总结了历代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经验，经晋武帝批准颁行，与《晋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故《晋律》亦称“张杜律”。 3.《北魏律》的制颁 北魏统治者吸收汉晋立法成果，采诸家法典之长，经过综合比较，“取精用宏”修成《北魏律》20篇，成当时著名的法典。 4.《北齐律》的制定 北齐政权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，历经十余年修成当时最有水准的法典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共12篇。特点：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，精炼了刑法分则，使其成为11篇，即禁卫、户婚、擅兴、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 影响：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

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，对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5.法律形式的变化 这一时期法律形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，形成了律、令、科、比、格、式相互为用的立法格局。(1)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(2)格与令相同，起着补充律的作用，均带有刑事法律性质，不同于隋唐时期具有行政法律性质的格。(3)比是比附或类推，即比照典型判例或相近律文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。(4)式是公文程式。

二、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 主要表现在法律儒家化进一步加强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变化，法律内容也有所发展，主要表现在礼法结合进一步发展。也就是说，在汉代中期以后的法律儒家化的基础上更广泛、更直接地把儒家的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，使礼、法更大程度上实现融合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1.“八议”入律与“官当”制度确立(1)“八议”。魏明帝在制定《魏律》时，以《周礼》“八辟”为依据，正式规定了此制度，主要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，包括：议亲(皇帝亲戚) 议故(皇帝故旧) 议贤(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